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40号

##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江南红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697549475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来西大道仰天岗办事处1425号  
2栋3单元401室

### 一、违法事实

根据2023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2年10月8日，你公司在参与新余市公安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HX2022-C073-2，采购预算金额¥120.5万元）竞争性磋商（第三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中标供应商）项目授权代表刘玉珍与未中标供应商新余市新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卢云的社保缴纳单位均

为新余市渝水区江南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你公司、新余市新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区江南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廖丽红。

项目投标过程中，你公司安排新余市新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并负责编制了新余市新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协商确定相应投标方案、报价。

因此，你公司与新余市新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两公司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编制以及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社保缴纳单位查询清单、投标文件、相关当事人的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构成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投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项目采购金额（¥120.5万元）的10%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零伍拾元整（¥12050元）。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

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